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要求，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得坡	17	17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杨得坡	5	5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议案	备注
2017/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17/1/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7/2/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7/3/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新乡星河债务重组的议案》	
2017/4/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2017/4/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现金收购四川友谊医院 7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7/6/9	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一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017/6/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2017/7/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7/8/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2017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关于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7/12/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7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3次会议，讨论并审核了以下事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事项》、《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该9次会议，讨论并审核了以下事项：《关于2016年审计工作事项》、《公司2017年内部审计部审计计划的事项》、《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关于新乡星河债务重组的事项》、《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初审意见》、《2016年度审计报告事项》、《关于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关于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6年财务、审计部门工作评价的事项》、《内部审计部2016年

第四季度审计总结的事项》、《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项》、《内部审计部第一季度审计总结的事项》、《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项》、《审计部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总结的事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项》、《审计部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总结的事项》。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1次，会议讨论并审核了以下事项：《公司现金收购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期间，本人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了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2017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8年，本人将不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得坡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